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冬山

作为革命红船起航地的法院,嘉兴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把

政法领导干部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用好建党初心之地的红色教育资源,努力在学出“忠诚度、使命感、新本领”上作示范,确保人民司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

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持续推进多元化诉源治理。发挥党委统领这一最大的政治优势,推动诉源治理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开展“矛盾纠纷一件事”等改革,为群众提供更加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解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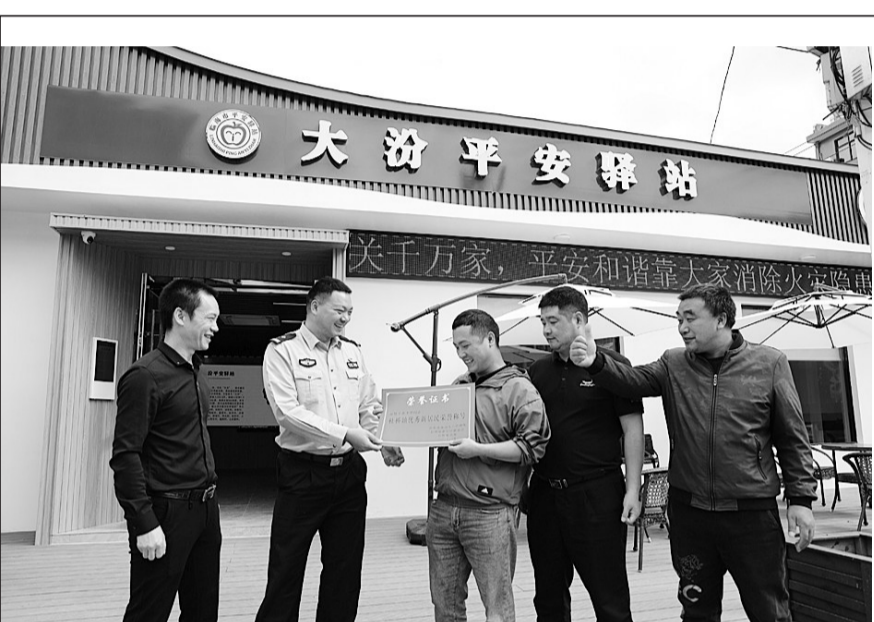
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努力探索司法均等普惠的新路径。围绕探索构建跨审级、跨区域专业法官联席会议的机制,结合数字化改革赋能,强化跨域审判业务协同,实现区域内统一法律适用,

打造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的法治高地。

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让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引领社会风尚。坚持用高质量的公平正义,守护公正底线、社会和谐、世道人心,让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法治信心、法治信仰。

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用司法力量打造美丽中国。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加强长三角、大运河、钱塘江等区域司法协作和协同治理,细化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司法裁判规则,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许梅 整理)



新居民 光荣受奖

11月1日上午,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会同镇政府和居民联谊会相关负责人,来到大汾平安驿站,向湖南籍新居民黄少华授予杜桥镇优秀新居民荣誉证书。此前,黄少华快速有效处置了一起居民厨房起火的火情。
通讯员 叶明奎 摄

明星代言 岂能“一了了之”

贾亮

明星不得为未使用过的商品和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明星本人应当充分使用代言商品,保证在使用时间或者数量上足以产生日常消费体验;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变相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或者以预测投资业绩等方式暗示保本、无风险、保收益等;不得对借贷类金融产品一味宣传低门槛、低利率、轻松贷,引发消费者误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请明星代言产品或服务,是企业扩大知名度的常见手段,可明星代言乱象频仍,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也给市场健康发展埋下了隐患。近些年来,虽经多次整治,但在利益驱使下,商家和明星或无视规定,或躲避监管,联袂上演了一幕幕内容失真风格低俗的代言闹剧。

有的明星压根没有使用过或仅仅是象征性购买或使用过所代言的产品或服务,就搞出一副很享受的样子;有的对投资理财类的产品并不了解,更不知其中暗藏陷阱,就敢宣称有多靠谱。明星代言乱象,说到底是为了一个钱字;治理明星代言乱象,关键要靠一个管字;下决心管,有办法管。代言圈里甚至出现了一种倾向,只要曝光度高、流量大,再大的负面评价都不怕。价值观沦落至此,必须动真格出重拳。

釜底抽薪,治标治本。七部门联合意见治理力度之大。更让社会期待的,是指导意见基本上涵盖了明星代言的全过程,包括明星、企业经纪公司、广告投放平台等所有主体,涉及形象展示、语言、文字、动作等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推荐或者证明的方式,囊括普通商品、医药保健、培训教育、投资理财等各个领域,可谓全方位监管、全流程整治。特别是“对于明星虚假、违法代言的,要坚决依法处罚到明星本人,不得以处罚明星经纪公司替代对明星的处罚”“不得选用因代言虚假广告被行政处罚未逾三年的明星作为广告代言人”等规定,保证了板子能打到当事人身上,避免了找替罪羊顶包后,明星们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拍广告不是拍戏,广告词不是台词。出了事仅道个歉不行了,一句不清楚、不了解摆脱不了责任。明星代言,不能再“一了了之”了。整治明星代言乱象,是为消费者和市场排雷,也为明星本人设置了防火墙。近年来,有不少在各自领域表现出色的明星因不当代言使自己形象受损,职业生涯蒙羞,其损失远非代言费所能弥补。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明星要理解指导意见的良苦用心,把每一条“不得”记在心上,拍干净的广告,拍对消费者和市场负责的广告。

进村居 宣传防骗

11月1日,三门县公安局珠岙派出所民警深入村居,向老人们宣传如何防范养老诈骗、怎样识别假币等,提升农村老人的识骗防骗能力,守护老人们的“钱袋子”。

通讯员 林利军 摄



刑罚期满未逾5年,当上法定代表人?

检察机关数字监督“问题老总”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张琳

本报讯 因刑事案件被判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就开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近日,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对一批违规执业的“问题老总”进行监督。

范某某是衢州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今年7月,范某某因涉嫌一起集资诈骗案被移送龙游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范某某早在2010年就因侵占财产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10个月。

“刑满释放至今还未逾5年,怎么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检察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是,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将这一线索移交范某某公司所在地的

检察院立案调查。

类似范某某这样的情况是否普遍存在?针对这一问题,龙游县检察院立即调取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数据进行碰撞,抓取到4条可疑的案件线索。

经调查发现,张某某、赖某某、蒋某某、王某4人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了法律规定。

“出现这样的情况,主要是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信息没有打通。”检察官表示,行政机关在审批登记材料时,对4人曾被判刑的情况并不清楚,导致出现“问题老总”。为更好地维护龙游法治化营商环境,龙游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后,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张某某等人进行严格审查并依法处理,全面排查违规执业情况,同时建立起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避免此类问题再度发生。